

第三部分

民航国际旅客运输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组织.....	1
第一节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1
第二节 国际民航组织.....	2
第三节 其他国际组织.....	3
第二章 国际航空法.....	4
第一节 芝加哥公约.....	4
第二节 双边协议.....	4
第三节 华沙公约.....	5
第三章 资料介绍.....	6
第一节 航班资料.....	6
第二节 运价资料.....	6
第三节 旅行资料.....	7
第四章 专业术语及代码.....	8
第一节 常用方向代号	8
第二节 国际航程分类.....	10
第三节 国际客票销售代号.....	11
第五章 国际运价的分类及使用.....	12
第一节 国际运价的制定依据.....	12
第二节 国际运价的使用.....	13
第三节 国际运价的种类.....	14
第六章 国际运价的计算及运用.....	15
第一节 途分程点和转机点	15
第二节 公布直达运价.....	16
第三节 指定航程	17

第四节	里程制的应用及计算	18
第五节	中间较高点运价检查	21
第六节	单程回拽检查	26
第七节	比例运价	30
第八节	最低组合运价	31
第九节	来回程	32
第十节	混合等级票价	34
第七章	客票的填开.....	35
第一节	客票的种类及客票填开的一般规定	35
第二节	客票的填开.....	36
第三节	关于退票和客票更改的有关规定.....	40
第八章	旅费证的填开.....	41
第一节	旅费证的用途.....	41
第二节	填开旅费证的一般规定.....	42

第一章 国际组织

本章中所介绍的国际组织，主要是指与民用航空运输有密切关系的国际性组织机构，属于专门性组织，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即民间机构）。

第一节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一、历史及组织机构

英文全称：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是世界航空公司之间的最大的民间国际组织。

成立时间：1945年12月8日正式成立。

总部设在加拿大蒙特利尔 (YMQ)。

执行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 (GVA)。

协会的组织机构为大会、执行委员会、业务会议和协会理事长。

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宗旨

1. 促进航空运输正常、经济地发展，保护世界人民的利益，推动航空商业活动，并研究与之相关的问题。

2. 为直接或间接从事国际航空运输业务的航空运输企业提供协作途径。

3. 与国际民航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

附：The main aims of IATA are:

- to promote safe, regular and economical air transport for the benefit of the world, to foster air commerce and study and solve the problems connected therewith

- to provide a forum for discussion and consultation on the industry's problems among member air carriers or with other market participants, authorities and institutions. To provide comprehensive information analyses about the industry's activities and to perform such centralised services and research as member carriers may decide and ask for

- to co-operat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regional airline associations
- to represent an association of air carriers which is committed to the principle of competition and free trade in air transportation

三、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性质及成员

性质：是全球最大的航空公司之间的协会，属于民间机构。

成员：凡国际民航组织任一经营定期航班业务的航空公司，开辟定期国际航班的公司为正式会员，开辟定期国内航班的公司为准会员。到 1996 年底，共有 206 家正式会员 33 家准会员。中国的国际航空公司、东方航空公司、南方航空公司和西南航空公司、北方航空公司分别在 1993 年 8 月和 1996 年 7 月加入该协会，并成为正式会员。

四、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主要活动

国际航协主要从事与航空运输密切相关的活动，主要包括运输委员会、技术、财务、法律委员会。

- (1) 协商制定国际航空客货运价；
- (2)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规章制度；
- (3) 通过清算所 (CLEARING HOUSE) 统一结算各会员间以及会员与非会员间联运业务帐目；
- (4) 开展业务代理；
- (5) 进行技术合作；
- (6) 协助各会员公司改善机场布局和程序标准，以提高机场营运效率等。

第二节 国际民航组织 (ICAO)

一、历史及组织机构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英文全称：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是依据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订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规定而建立的，并于 1947 年 4 月 4 日该公约生效而正式成立的。

组织总部设在加拿大蒙特利尔。

组织机构分为三级，即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

二、ICAO的主要职责

- 1、统一国际民航技术标准和国际航路上的工作制度；
- 2、制定国际航空法律；
- 3、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 4、管理国际民航运输的发展状况；
- 5、控制公海上的航行设备。

三、ICAO性质

性质：是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是联合国下属专门机构。中国在 1971 年加入联合国后，同时加入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四、ICAO 主要活动

国际民航组织每年召开年会，讲座与国际民航发展相关的各种事宜；制订并修改空法律，制订并修改国际航空的安全技术标准，从而保证民航运输得以安全、正常、有序地发展。

第三节 其它国际组织 (UFTAA)

英文全称：UNIVERSIAL FEDERATION of TRAVEL AGENTS ASSOCIATION

世界旅行协会联合会是世界旅行社的行业协会，成立于 1966 年。它的成员为各国旅行社的旅行社协会。它是一个民间机构，参加该组织成员为各国旅行社协会。总部设在摩纳哥。它的组织机构分为三级，即大会、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

- 宗旨为：
1. 加强各国旅行协会间的联系；
 2. 作为全球旅行业专业水准的最高代表；
 3. 保障旅行业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发展；
 4. 使旅行业在社会经济中占有应有的位置。

The main aims of UFTAA are:

- to encourage travel among people of all nations and to support freedom to travel throughout the world
- to provide a world-wide forum, which encourages National Association members to work together to support and stimulate the orderly and profitable growth of world tourism and consequently the travel industry on a world-wide basis
- to provide an international forum, which will address mutual problems and matters affecting tourism world-wide and foster an environment which is as favourable as possible to the cost effectiveness of travel
- to act in interests of its members irrespective of size or the state of development of the country to which they belong
- in support of national associations, to promote and represent the views and interests of travel agents and tour operators to governments, non-government bodies and organisations world-wide
- to co-ordinate, liaise and link in communications with member National Association offices and assist in the sharing of information , e.g. periodic newsletter to National Association offices
- to organise, minimum once a year, a members' business conference; to organise and conduct international workshops and seminars on key topics of current interest, e.g. automation, and to assist in the professional training of travel agents

第二章 国际航空法 AIR LAW

本章粗浅地介绍与国际旅客运输有密切关系的航空法律。

第一节 芝加哥公约

芝加哥公约的全称为 1944 年 12 月 7 日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其中一项主要

内容规定国际空中飞行的五种自由权 (FREEDOM)。

第一为不降停而飞越其领空的权力。

第二为在其领土作技术性经停的权力。

第三为卸下来自航空器所属国家的货、邮、行的权力。

第四为装载前往航空器所属国领土的客、货、邮、行的权力。

第五为装载前往或来自任何其他缔约国领土的客、货、邮、行的权力。

第二节 双边协议

所谓双边协议是两国政府或两个航空公司之间签定的某种特殊的排他的协议。该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只在签订双方执行，任何第三方均不可参与此双边的活动。最常规的双边协议为“协议运价”，该运价有别于一般的普通运价和特殊运价。它规定的承运人只是签订双边协议的公司，任何第三方航空公司均无权享有此项特权，即协议运价客票不可被第三方航空公司接受，具有严格的排他性。

第三节 华沙公约

华沙公约签订于 1929 年 10 月 12 日，于 1933 年 2 月 13 日生效，全称为“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是国际上第一部重要的航空法。

该法律主要阐明了承运人在遇有旅客伤害事故时的赔偿责任，主要包括：

1. 根据 1955 年在海牙修改的华沙公约规定，承运人对每一旅客所负的责任以 25 万金法郎或其他等值货币（约为 2 万美金）为限。
2. 如果国际运输中有任一地点在美国，则承运人同意对每一旅客死亡、受伤或其他伤害负责任限额，包括法律费和诉讼费应为 75000 美元。
3. 规定国际运输中旅客交运行李的丢失、破损最高赔偿款为每公斤 250 金法郎，约等于 20 美元。

第三章 资料介绍

第一节 航班资料

一、 ABC 航空指南

英文全称 ABC WORLD AIRWAYS GUIDE

ABC 航空指南由英国 REED 旅行集团出版发行，客运分册主要介绍世界航班情况，并介绍了与之相关的其它内容，它每期分为两个分册，蓝本 A-M、红本 N-Z，两个分册分别为世界航班指南上、下两册。

上册主要介绍世界时区，免费行李额，航空公司代号，世界城市代号，航班航程，最短衔接时间及飞行代号的知识，绝大部分篇幅为世界航班表。

下册除了介绍货币兑换率，客票销售税，机场税及运价组合方法等知识外，仍以大量篇幅续编了世界航班表，并编集了主要城市之间的直达运价。

二、 OAG 航空指南

英文全称 OFFICIAL AIRLINES GUIDE

OAG 航空指南由美国 REED 旅行集团出版发行，此书主要介绍世界航班情况，与 ABC 航空指南不同的是：查找航班均从到达站开始而不是从航班始发站开始。并介绍了与国际航空旅行相关的内容。每期出版两个分册，上册为世界航空指南，下册为北美航空指南。

上册主要介绍航空公司代号，世界主要城市代号，转机时间规定，行李限额等与航空有关的知识，绝大部分篇幅为世界航班表。

下册除了介绍货币兑换率，最短衔接时间，航班航程及运输税等相关内容外，仍以大量篇幅介绍航班表，并列出了北美主要城市之间的直达运价。

第二节 运价资料

一、 APT 运价表的查阅及使用

APT 全称为 AIRLINE PASSENGER TARIFF，它是由斯堪的那维亚航空公司和瑞士航空公司联合出版的一本运价资料，它的内容来源于国际航协的有关决议。这本资料分为四

册：

- APT RULES 运价规则
- APT FARES 运价表
- APT MPM 最大里程表
- APT IT 综合旅游运价表

1. APT 规则每季出版一本（1, 4, 7, 11月），主要介绍运价计算的规定，客票填写的规定等内容，其中还包括两字代码表，城市三字代码表等常用表格。此书作为运价计算的依据。
2. APT 运价表一书，每年出版十期，其中十一、十二月用一本，定为 NOV 本，一、二月用一本，定为 JAN 本。它包括世界城市之间直达航空运价和比例运价以及使用运价的特殊规定等内容。
3. APT 最大允许里程表（每年一期）主要为了计算非直达运价使用比例运价时查找最大里程的依据。
4. APT 综合旅游运价表（一月、七月出版两期），介绍综合旅游个人和团体运价

二、AT 运价（航空运价）：英文全称 AIR TARIFF

航空运价是由 AIR CANADA、BRITISH AIRWAYS、JAPAN AIRLINES、QANTAS AIRWAYS、TRANS WORLD AIRLINESDENG 、SITA FARESHAREDENG 等公司共同出版的全球旅客运价。此书特点为运价全面，被官方认可，广泛应用。

它分为三册：

- 第一册 运价规则
- 第二册 全球运价
- 第三册 最大允许里程表

第三节 旅行资料

TIM 旅行手册介绍：英文全称 TRAVEL INFORMATION MANUAL

TIM 旅行手册是世界十四家大航空公司为了国际旅客运输的正常开展而编写的一套旅行常识手册，它不但可供航空公司人员使用，而且可作为广大的旅客在作国际旅行时

的参考。

本手册每月出版一期，每期一册。

它将全球所有国家按英文字母排列的顺序进行编排。每个国家分为六大项进行介绍，包括：护照、签证、健康检查、税款、海关、货币等有关内容。

第四章 专业术语及代码

第一节 常用方向代号

常用方向代号：GI (GLOBAL INDICATOR)

国际航线方向代号是准确计算国际客运价的一个十分重要的依据。因为从一个城市至另一个城市在不同的方向之下便有不同的运价，所以我们在计算运价时，首先必须判明航程的方向。下面我们介绍主要航线方向及代号。

1. AT (VIA ATLANTIC)

例 1: BJS—KHI—PAR—NYC

例 2: SFO—PAR

2. EH (EASTERN HEMISPHERE)

例 3: MAD—ATH—SIN

例 4: BJS—BKK—LON

3. PA (VIA PACIFIC)

例 5: TYO—HKG—SFO

例 6: BJS—ANC—NYC

4. AP (VIA ATLANTIC AND PACIFIC)

例 7: HKG—SFO—NYC—LON

例 8: BKK—SFO—ROM

5. PO (VIA NORTH POLAR)

例 9: HKG—TYO—ANC—CPH

6. TS (VIA SIBERIA (MOW) AND NONSTOP EUROPE-JAPAN/KOREAN)

适用地区：二区与三区间经日本、韩国、朝鲜且欧洲与日本、韩国、朝鲜间乘直达航班的旅行。

例 10: TYO—MOW—STO

例 11: SEL—PAR

例 12: HKG—TYO—FRA—LON

例 13: TPE—SEL—PAR—ZRH

7. WH (WESTERN HEMISPHERE)

例 14: NYC—LIM

8. FE (FAR EAST) 三区与俄罗斯（乌拉尔山以西）不经西伯利亚

例 15: BJS—MOW

例 16: HKG—BJS—MOW

练习:

1. BJS—FRA—SAO
2. PEK—AMS—NYC—LAX—HKG
3. CAN—LAX
4. AMS—TYO—HKG
5. MOW—HKG—BKK
6. BKK—BOM—GVA
7. CAN—LAX—LON
8. LON—NYC
9. RIO—MIA
10. AMS—LAX—HNL—LAX—CHI
11. PAR—CPH—STO
12. BKK—TYO—LAX—CHI
13. NYC—LON—PAR—DXB
14. MAD—CAS—ROM—TYO—TPE
15. FRA—MOW—BJS—SEL
16. AMS—MOW—TYO

17. HKG—FRA—NYC—BUE
18. BKK—DXB—LON
19. CAN—SIN—AKL

第二节 国际航程分类

一、单程 OW (ONE WAY JOURNEY)

从运价计算的角度出发，单程是指非来回程亦非环程的航 程，且全程不一定全部为航空运输。

例：BJS-HKG-MNL

二、来回程 RT (ROUND TRIP)

来回程是指由始发地出发前往目的地，然后再返回原始发地且全程为航空运输的航程。来回程计算要求全程含两个票价计算组，并且每一个票价计算组使用相同的 1/2 来回程票价。

1. 路线相同、运价相同：

例 1：SHA-HKG-SHA

例 2：BJS-TYO-HNL-TYO-BJS

2. 路线不同、运价相同：

例 3：TYO-HKG-BKK-MNL-TYO

例 4：BJS-HKG-SIN-MNL-BJS

三、环程 CT (CIRCLE TRIP)

指从始发点出发，连续不断环绕旅行最后回到始发点。

例 5：BJS-SYD-SIN-DEL-BKK-HKG-BJS

四、环球程 RTW (ROUND THE WORLD TRIP)

环球程是属于环程的一种，是指旅行从始发点出发后既经太平洋又经大西洋，然后回到原始发点的旅行。

例 6: BJS-TYO-SFO-NYC-LON-BJS

五、缺口程 NOJ (NORMAL OPEN JAW)

单缺口 SOJ (SINGLE OPEN JAW)

1、始发站缺口 ONOJ (ORIGIN OPEN JAW)

例 7: SHA-TYO-BJS

例 8: BJS-TYO-DLC

2、折回点缺口 TNOJ (TURNAROUND OPEN JAW)

例 9: SHA-TYO...OSA-SHA

双缺口 DOJ (DOUBLE OPEN JAW)

例 10: SHA-TYO...OSA-BJS

第三节 国际客票销售代号

国际销售代号 ISI (INTERNATIONAL SALE INDICATOR) 是由四个字母组成的，每个字母都有一个具体的意思。四个字母分别是：

S: SALE 销售或付款

T: TICKETING 出票

I: INSIDE 国内

O: OUTSIDE 国外

SITI、SITO、SOTI、SOTO

*美国、加拿大视为一国；挪威、瑞典、丹麦为北欧三国。

运输始发国 (COC) 指旅行中第一个国际航班始发地的所属国家。

例：航 程 销 售 出 票 代 号

FRABJS FRA FRA SITI

MUC FRA SITI

BJS FRA SOTI

PAR BER SOTI

	FRA	BJS	SITO
	PAR	PAR	SOTO
STOBJJS	STO	CPH	SITI
YVRBJS	YVR	NYC	SITI

第五章 国际运价的分类及使用

第一节 国际运价的制定依据

一、 国际运价的制定依据

应主要考虑经济的发展水平，主要包括：航程、成本、市场情况、经济发展水平。

- 1、国民经济发展水平；
- 2、本国货币的币值在国际金融市场中的稳定性；
- 3、本国经济发展与国际经济发展的差距。

二、 NUC 与当地货币的关系

NUC 是国际航协为了简化国际航空旅客票价计算而采用的一种以美元为基础的计算单位。每个国家出发的票价都分别以 NUC 和当地货币同时公布。ROE 则是由 IATA 定期公布的 NUC 与当地货币的兑换率。

三、 NUC 与票价的货币进位单位

1. NUC ——只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其余的全部舍去。

例 1: NUC1230. 4567→NUC1230. 45

NUC1230. 0090→NUC1230. 00

2. 货币

·若货币的进位单位为整数 1、5、10 等，则考虑十分位；若进位单位为小数 0.1、0.01 等，则考虑进位单位的后一位。如果该位数不为零，则一律向上进。

例 2: AUD 的进位单位是 1

AUD1241. 17→AUD1242

例 3: CNY 的进位单位是 10

CNY1010. 09→CNY1010. 00

CNY1015. 19→CNY1020. 00

CNY100. 09→CNY100. 00

- 有些货币的进位方法是采用四舍五入或其它方法。

例 4: HKD 的进位单位是 10, 大于 5 的则上进到 10, 小于 5 的则全部舍去。

练习:

HKD6578. 00 □ HKD6580. 00

HKD1010. 09 □ HKD1010. 00

HKD6574. 99 □ HKD6570. 00

HKD1015. 19 □ HKD1020. 00

HKD6580. 09 □ HKD6580. 00

HKD 104. 99 □ HKD 100. 00

例 5: THB2350. 19 □ THB2355

THB2355. 10 □ THB2360

JOD185. 0123 □ JOD185. 1

第二节 国际运价的使用

一、国际运价的使用期

从旅客开始旅行之日起生效; 若客票全部未使用, 有效期自开票之日算起为一年。

二、国际运价变更

运价变更日期在旅行日期前, 则票价差额多退少补; 而若发生在旅行日期之后, 则票价不变。

第三节 国际运价的种类

一、普通运价 (F、C、Y)

1. 不受限制的普通票价

所谓不受限制是指对中途分程的次数、使用时间（一年内）以及定座、签转、更改航程和退款等不加限制。

2. 受限制的普通运价：儿童、婴儿、学生等折扣票价。

3. 运价有效期：从旅客开始旅行之次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4. 运价变更：开始旅行前，运价变化，多退少补

开始旅行后，运价变化，票价不变

二、特殊运价

1. 中途分程次数受限制 F2

2. 使用时间受季节限制 YL

如 YHEE45, YAP

H—旺季（季节从高到低分别有 H、K、J、F、T、Q、L）

EE—游览

45—有效期为 45 天

AP—预先购票

三、运价种类

从运价的使用顺序上划分，可分为：

1. 协议运价

2. 公布直达运价

3. 比例运价

4. 分段相加最低组合运价